

# 化工实验教学中心

## 安全、卫生制度

### 一、 清洁卫生制度

本中心实验用房的清洁卫生实行用房负责人包干制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保持实验室内的卫生整洁：经常打扫门、窗、橱、实验台，要求室内无蜘蛛，地下无积水，无痰迹，发现废纸，烟头、碎玻璃等杂物要及时清扫、废液和有害废物必须倒在指定的废液桶和废物箱内，等待集中处理。
2. 保持实验室内药品、仪器、设备放置整齐，无积灰。
3. 保持实验室内水斗清洁、空气流畅。
4. 学生实验期间，每天实验结束前，必须按清洁卫生要求打扫一次。

### 二、 实验室安全制度

凡本中心教职工，以及来中心参加实验和科研的师生都必须遵守如下规定：

1.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、进食、听录音机。
2. 使用易燃易爆药品和危险气体钢瓶时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。钢瓶与电源开关应保持大于 2 公尺的距离，门口应有醒目标志。
3. 实验室内药品应分类存放，对易燃易爆药品以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，现场存放量应不超过 2 天的使用量。对剧毒、贵重药品或试剂，采用双人保管制。
4. 电路用量不得过载，不准乱拉乱接电线，注意用电安全，如发现漏电、走电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并报告实验室有关人员，及时查明原因，消除隐患。
5. 学生在实验时必须有教师或值班人员在场，严禁夜间单独进行实验。
6. 实验室的钥匙由专人保管，领用钥匙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个人不准私自配制，一旦钥匙遗失，立即报告实验室，以便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7. 实验室内设置的防火器材，不得任意挪动，更不准移作它用。
8. 值班人员在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对水、电、煤气、蒸气，门、窗等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。